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 (2024) 002 号

被处罚人(单位): 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535431910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瓦窑村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0352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1127MA7YMT3P3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文振

违法事实及证据: 存在 1. 对防雷接地设施进行了经常性维护、保养, 但未对设备定期检测; 2. 未给两名从业人员配备劳保鞋的违法违规行为。

_____。(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存档, 一份交收款单位, 一份交当事人

2024年7月3日(公章)

